

清高审批环表〔2024〕10号

关于《广东固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吨芯片封装材料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固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固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吨芯片封装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银盏嘉福工业区嘉盛路12号，占地面积8561m²，建筑面积5564m²。中心地理坐标113°06′10.589"E，23°30′58.605"N。项目主要从事芯片封装材料的生产，年产芯片封装材料200吨（其中：促进剂和固化剂各100吨）。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车间一 a 区混合、挤出和干燥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b 区破碎工序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 1 套“布袋除尘器”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生产车间二干燥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生产车间三混合、挤出、干燥和烘箱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管道引至高空排放。以上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酚类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污水处理站采用加盖密闭，减少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酚类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厂区内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A²/O+MBR”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表1基本控制项目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

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袋、废除尘布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收集后交一般固体废物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桶、废罐交供应商回收处理；水喷淋塔废水、废活性炭、废油抹布手套、废过滤棉、废机油和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区、物料区和危废储存区的防渗防漏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需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完成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0.20232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广东固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芯片封装材料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3〕98 号）的要求，其总量来源于清远市腾翔皮革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

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2月5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崇境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2月5日印发
